



資訊工程系 博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必修	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2	2	專題研討(三)	2	2	專題研討(四)	2	2	
											論文	6	6	
專業課程	選修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生物計算/3/3			電腦視覺/3/3			圖形理論/3/3			基因演算法/3/3		
			高等計算機網路/3/3			圖型辨識/3/3			類神經網路/3/3			機器學習/3/3		
			高等演算法/3/3			高等人工智慧/3/3			計算機圖學/3/3			深度學習/3/3		
			數位影像處理/3/3			網路安全/3/3			生物資訊學/3/3			機率學習/3/3		
			資料探勘/3/3			密碼學/3/3			自然語言處理/3/3			強化學習/3/3		
			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/3/3			巨量資料分析/3/3		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/3/3			整合學習/3/3		
			網路協定工程/3/3			智慧計算/3/3			量子電腦程式設計/3/3			資料科學/3/3		
			高等 Linux 系統整合應用/3/3			高等資料庫/3/3			量子電腦進階程式設計/3/3			資料科學專題/3/3		
			進階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/3/3			雲端計算與服務/3/3			網路科學與社會計算/3/3			演化演算法與應用/3/3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、擋修規定、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）：
 - (一)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3 學分。
 - (二) 外籍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，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